



# 东明打造“黄河礼遇”调解品牌 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

东明在基层推进“一镇一品”创建,打造一批叫得响、立得住、传得开的基层调解品牌

东明县作为黄河入鲁第一县,全县奋力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排头兵。东明县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充分发挥调解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优势和“主力军”作用,构建三级联动、五位一体、五元解纷的“3+5+5”高效快捷的生态矛盾纠纷化解体系,打造“黄河礼遇”人民调解品牌,着力预防调处沿黄区域涉保护和发展的矛盾纠纷,推动全县沿黄调解工作一体化创新发展,为维护社会稳定、护佑黄河安澜贡献东明力量。



## ■ 创新“五元解纷”模式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

行政调解做实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更加了解情况、更加熟悉行业法规政策的优势,在化解行业领域矛盾中充当主力军,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行政调解指导,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,配齐配强行政调解队伍,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、交通损害赔偿、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调解,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。

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做细。2023年以来,东明县积极推进行业、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组织建设,做到“成熟一个、发展一个、保障一个、规范一个”,成立了生态环境、婚姻家庭、道路交通、医患纠纷、物业纠纷、税费争议、退役军人等18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。下一步将根据新兴产业发展形势,推动健全金融、互联网等领域调解组织,确保专业性调解问题得到专业化的调解。

司法调解做深。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“四进”机制,调解平台进驻乡镇,在村居搭建法官联系点,不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。把“抓前端,治未病”贯穿审判工作各领域各环节,不断提升诉前调解质效,妥善化解婚姻家庭、民生保障、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,减轻当事人的解纷成本,从源头上防止矛盾激化。

行政复议调解做强。在县级成立行政复议中心,联合法院、检察院共同出台“审慎调解”制度,把调解机制引入行政复议,在乡镇(街道)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受理点打通行政复议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,促进行政争议柔性解决。2023年召开府院联席会议4次,探索建立了风险评估预警和化解联动协作机制,研究解决行政复议诉讼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,牢牢

抓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这条主线,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优势,加大复议应诉监督纠错力度,倒逼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,联合化解行政争议16件,复议后诉讼案件实现“零败诉”。

人民调解做新。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,实现14个乡镇(街道),406个行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,人员充实、制度健全、工作规范。矛盾调处中,按照三个坚持进行调解,一是坚持真情调解。每位调解员在组织调解前,把矛盾纠纷化解当作是真正为群众办好事,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;二是坚持依法调解,在调解过程中,将矛盾纠纷涉及法律和政策宣传在前,教育在先。调解员在提出纠纷问题解决方案时,按照法律法规规定,维护法律法规尊严;三是坚持灵活调解,在不违反道德、法律和不触及第三方利益前提下,组织当事人协商,提出若干解决问题的方案供当事人选择,直至矛盾纠纷化解为止。将风险化解在萌芽,矛盾化解在基层。

东明县以“黄河礼遇”调解品牌为依托,支持个人和品牌调解工作室发展,在县级打造了王忠秋婚姻家庭调解室、杨芳涛校园调解室等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的品牌调解室,在基层推进“一镇一品”创建,打造了一批叫得响、立得住、传得开的基层调解品牌,如长兴乡打造以化解土地拆迁纠纷为主的“老聂”调解室,小井镇打造的以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为主“香玲”调解室,沙窝镇打造的以化解退役军人纠纷为主的“老陈”调解工作室,在基层具有较高的知晓率。2023年以来,东明县品牌调解室共调解矛盾纠纷1200余件,调处成功率99%以上。

## ■ 优化沿黄调解服务供给 实现“三级中心”全覆盖

东明县在县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三级均建成了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。

突出“一个核心”,当好基层治理领头雁。在县级依托县综治中心,整合公安、信访、民政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,实现“五化标准”(预警预判能力科学化、工作机制制度化、中心运转规范化、矛盾调处法治化、信息系统智能化),形成矛盾纠纷“一窗受理、及时分流、多元化解、协同处置、跟踪督办、评估反馈”的工作闭环,高质高效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,确保群众诉求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。

完善队伍建设,立足“两个支撑”,当好政策法规的明白人。建章立制、配齐队伍。针对黄河滩区

实际,在乡镇(街道)组织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12个站所联合打造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解中心,整合两代表一委员、村干部、专职人民调解员、网格员等多元力量,成立综合调解队伍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及模范先锋带头作用,力争变基层党组织为矛盾纠纷调解“前哨站”。规范流程,强化专业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,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多形式培训,提升专业化水平。用热心迎接来访者,用爱心排忧解难,用耐心化解矛盾,发挥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的优势,实现“一站式”矛盾化解,一扇门为民解忧。

瞄准难事难点,抓住“三个突破”,当好人民群众的解忧人。在

村(社区)推动矛盾纠纷中心与党群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进行融合,在沿黄24个村台社区均设立“黄河礼遇”(谐音黄河鲤鱼)调解品牌工作室,组织法官、派出所人员、司法所人员、网格员、村居法律顾问等人员,抓主要矛盾突破,对涉农、民生矛盾纠纷问题优先化解;抓基层自治突破,建立基层网格化管理新模式,发挥“一约五会”(一约:村规民约;五会:红白理事会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禁毒禁赌会、孝善理事会)作用,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新风;抓边界联动突破,建立沿黄乡镇联席会议制度,集中梳理、归口管理、限期办理,及时化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。

## ■ 建立“五位一体”机制 规范引领快速化解生态矛盾纠纷

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。聚焦黄河滩区居民迁建、土地流转等重点领域,坚持抓早、抓小、抓苗头,组织各乡镇、各村居调解委员会,落实常态化、针对性、精细化排查,努力做到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,就地化解矛盾纠纷,全力消除问题隐患,通过“黄河岸边拉家常”“以礼相待促膝谈”等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,构筑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长效机制。

坚持多部门联动机制。在全市率先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人民调解委员会,由东明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担任调委会主任,公检法司、生态环境、黄河河务等16个部门和沿黄4个乡镇组成黄河高质量发展调解一体化联席会议,协调相关工作。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联动工作

体系,实现执法司法信息共享、协调互动。

拓展跨区域协作机制。东明县主动加强对接协调,与河南兰考、长垣、濮阳三县成立了3个县级、4个乡镇级跨区域联合调解委员会,定期召开协调会,信息互通互商,对排查出的涉黄河纠纷隐患进行研判预警、化解消除,体现了“同饮黄河水,亲如一家人”的深情厚谊。

开展立体式法治宣传机制。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巡回开展“争当排头兵 法治率先行”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讲、“沿着黄河去普法”“黄河大集”等系列活动,与东明县融媒体中心联合打造黄河“法治在线”栏目,广泛宣传劳务用工、民间借贷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,先后组织宣讲160

余场次,覆盖人数达15万余人,努力营造黄河滩区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。

统筹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机制。针对当前矛盾纠纷跨界性、关联性、复杂性增强的实际,东明县统筹各类调解资源,完善衔接访调、诉调、警调、检调联动机制,增强整体合力。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履行指导调解工作的法定职能,定期组织法官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,对县乡村三级调解员开展业务培训,通过庭审观摩、案例讲解、开展讲座等方式,打造了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能力强、群众威信高、专兼职结合的调解员队伍,推动形成以人民调解为基础,各类调解优势互补、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的“大调解”工作格局。

